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3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1,667,651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21,667,651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3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1,667,651股H股。

1. 訂約方

該協議的訂約方為：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2. 配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3.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32港元。

5. 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即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將獨立於賣方及與其非一致行動；或為與本公司有關或屬於可能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地方證券法或條例之方式提出要約之情況的關連人士。

6. 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7.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惟有關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8. 進行配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21,667,651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9.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不論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21,667,651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33%。因此，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公眾人士，藉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姓名載於本公佈末段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曹先生」	指	曹海豪，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認購人（即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將獨立於賣方及與其非一致行動；或為與本公司有關或屬於可能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地方證券法或條例之方式提出要約之情況的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該協議將予配售的21,667,651股現有H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敏教授、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